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扶贫组办字〔2016〕39号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6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扶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前期，各地对2016年度雨露计划项目扶持对象进行了摸底调查和全面核查，为确保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扶持对象

按照《关于雨露计划项目扶持对象摸底调查结果抽查情况的通报》（鲁扶贫组办字〔2016〕30号）要求，各市在组织开展核查工作的基础上，上报了2016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扶持对象统计表（详见附件）。各地要以此数据

为准，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项目操作程序

（一）贫困家庭网上申报。根据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扶持对象核查数据，县扶贫办要及时组织开展扶持对象网上申报工作。贫困家庭可通过手机安装“雨露百事通”APP（从国务院扶贫办雨露计划网站 http://www.yulujihua.com 下载）按提示填报，或登录网站点击“职业教育培训资助申请”栏目，实名注册提交申请。贫困家庭没有条件通过网络申报的，在征得贫困家庭同意后，县级扶贫部门、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可提供及时帮助和服务。网上申报工作须在5月25日前完成。

（二）逐级开展资格审核。贫困家庭网上申报完成后，贫困家庭所在行政村、乡（镇）、县扶贫办要及时登录国务院扶贫办雨露计划网站，点击“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培训审核系统”栏目，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开展贫困家庭资格审核工作。全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反馈后，对贫困家庭户主在建档立卡信息系统，而学员不在档的，行政村需查明情况，进行人工审核；对系统反馈学籍不在档的，由县扶贫办通知学员上传本人学籍证明进行人工审核。全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各地登录账户，将随本通知一并发放，请注意查收并妥善保管。资格审核工作须在6月10日前完成。

（三）公示监督。已通过资格审核的贫困家庭扶持对象

名单及相关信息，由贫困家庭所在行政村登录系统打印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5天，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现场照片由行政村上传至“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培训审核系统”留存。被举报不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经县级扶贫部门查实后取消补助资格。公示须在6月20日前完成。

（四）补助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县扶贫办将全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资金划拨花名册》提交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每名学生补助3000元。补助资金须在6月底前发放到位。

（五）统计查询。省、市、县、乡镇各级可登录国务院扶贫办雨露计划网站点击“雨露计划统计查询系统”栏目，查看贫困家庭网上申报和各级资格审核工作进展情况。

三、资金安排

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2016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鲁扶贫管理字〔2016〕24号）要求，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000万元已切块安排到中西部13市，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将由省级后续拨付的资金补齐；青岛、东营、烟台、威海等东部4市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足额安排。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是落

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举措，各级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根据《山东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鲁扶贫组办发〔2016〕1号）要求，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培训。各市要认真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对县、乡两级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实际操作培训，提高操作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顺利开展。

（三）抓紧推进项目实施。我省系统操作时间节点已上报国务院扶贫办，其中，“职业教育培训资助申请”将于5月25日24：00关闭系统，逾期申报无效；资格审核和学籍自动比对将于6月10日关闭系统，逾期无法操作。各地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各市2016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扶持对象统计表

联系人：王涛　王鹏轶

联系电话（传真）：0531—51776451

电子邮箱：sdfpbxm@163.com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

附件

各市2016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扶持对象统计表

各　市	扶持对象人数（人）	备注
全省合计	13141	
济南	707	
青岛	887	
淄博	991	
枣庄	227	
东营	150	
烟台	249	
潍坊	1177	
泰安	644	
济宁	1359	
威海	79	
日照	479	
莱芜	150	
临沂	1402	
聊城	619	
德州	596	
滨州	521	
菏泽	2904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印发